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由財政部、交通部會銜發布，迄今已經歷十四次修正。

為改善我國道路交通安全，交通部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六日行政院院會提出「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並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本保險）費率納入重大違規加費制度列為精進作為之一。該加費制度將被保險人重大違規紀錄列入本保險加費因子，並採以汽車族群納入重大違規加費之對象，加費方式以前一年有重大違規紀錄次數乘上固定金額新臺幣二千七百元，且不設上限，並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保險費率審議委員會通過，爰本次新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重大違規加費費率表」。